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0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郵政法總論

運輸動員及統制初步計劃（上冊）

戰後第一期鐵道計劃

戰時交通



大象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04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郵政法總論
運輸動員及統制初步計劃（上冊）
戰後第一期鐵道計劃
戰時交通

劉承漢著

郵政法摠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劉承漢著

郵政法總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初版

H三五二上

◆(32133·2)

會郵政法總論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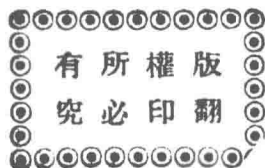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劉承漢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弁言

一、本書依著者原定計劃，計分郵政法總論，與郵政法各論兩卷，總論內除緒論一編，汎論郵政法及郵政組織外，本論一編，則僅以有關郵件事務為限。其郵政儲金法、郵政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總論均未涉及。概擬列入各論中。茲先將總論付梓，各論容續編述。

二、郵政法本為行政法內細目之一，範圍極狹。世界各國關於郵政法之專著，以著者函請各國郵政機關調查所得，除 Mack Taylor The Law of Postal Funds & Crimes (Vernon Law Book Co., Kansas City, mo.) 一書外，尚未多觀。惟該書僅為郵務刑事上之探討，似尚不足以闡明郵政法在積極方面之作用。著者不揣譾陋，草創是書，實為拋磚引玉之意。尚祈郵法兩界先進，有以教之！

三、本書參考書籍，所涉較繁。惟著者以職務關係，書籍均存首都寓中。自首都淪陷後，各書蕩然無存，原錄參考書目，亦未及攜出。所幸參考書性質不外下列三類：一、關於引證學理者，多就一般通說立論，陳義無甚高深，均係郵政界與法學界所共曉。二、關於援引法律條文者，均已註明某國某法第某條字樣，查考尚易。三、關於抄引檔案者，亦均註明來歷，以便檢閱。是論述均有相當根據，未列有參考書目，似尚無礙。

四、本書係利用職務餘暇，從事編述，時作時輟，歷時頗久。自八一三淞戰發生後，尤多執筆於警報聲中，以是全書體例，容有未盡一致之處，讀者諒之！

五著者因承乏交通部郵政總局法律秘書職務，並爲參與郵政法最初起草之一人。郵局同仁對於郵政法內各名詞，稍涉專門者，輒以相詢，以是本書內對於法學名詞之解釋，較爲繁瑣，膚淺之譏，知所不免。

六、我國郵政係屬新興事業，其待借鏡於他國成規之處甚多。故本書第二編本論內，對於各國立法之異同，多所徵引，藉資比較。

七、著者編述本書之動機，以受樓翼孫學兄之策勵爲多。樓君研究史學十數載，對於元驛制度，尤有獨到心得。曩者同寓首都，樓君相約自任郵政之縱的研究，著中國郵驛發達史，凡二十餘萬言。而以郵政之橫的研究，期許著者。雖自知淺薄，難以勝任，但爲酬答知友激勸起見，不得不勉成是篇。又本書關於郵政歷史上之材料，多得樓君指導供給，良用心感。

八、本書原稿之大部分，於滬戰發生時，承凌亦求學兄先期攜至漢皋，因得保存，否則當與京中什物書籍，同歸灰燼，附此致謝。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著者識於昆明。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郵政法汎論

第一節 郵政與郵政法之關係

第二節 郵政法之性質

第三節 郵政法之淵源

第四節 郵政法之範圍

第五節 郵政法之沿革

第二章 郵政組織

第一節 國內組織

第一款 國內組織之沿革

第二款 國內組織之現狀	五一
-------------	----

第二節 國際組織	六八
----------	----

第一款 國際組織之經過	六八
-------------	----

第二款 國際組織之概觀	七六
-------------	----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獨占	八五
--------	----

第一節 郵政獨占之特性及其範圍	八五
-----------------	----

第二節 郵政獨占之演進	九一
-------------	----

第三節 獨占性之立法	九七
------------	----

第四節 侵害獨占之制裁	一〇五
-------------	-----

第二章 郵費	一一一
--------	-----

第一節 制定郵費之原則	一一一
-------------	-----

第二節	制定郵費之權源	一一六
-----	---------	-----

第三節	郵費之給付	一二三
-----	-------	-----

第四節	郵票之效力	一二九
-----	-------	-----

第五節	偽造郵票之罰	一三四
-----	--------	-----

第三章	郵件保護	一四二
-----	------	-----

第一節	書信秘密	一四二
-----	------	-----

第二節	郵件檢查	一五〇
-----	------	-----

第三節	郵件扣押	一五六
-----	------	-----

第四節	俘虜郵件	一六三
-----	------	-----

第四章	郵件寄遞	一六九
-----	------	-----

第一節	行為能力	一六九
-----	------	-----

第二節	郵件之收寄	一七五
-----	-------	-----

第三節	郵件之投遞	一八二
-----	-------	-----

第五章 郵件運輸.....一八九

第一節 減免運費權.....一八九

第二節 優先通過權.....一九八

第三節 免除負擔權.....二〇二

第四節 防衛權.....二〇八

第六章 郵件補償.....二一五

第一節 請求補償與負擔補償之主體.....二一五

第二節 補償之要件.....二二二

第三節 補償責任之範圍.....二三四

第四節 請求權之時效.....二四七

第五節 不服補償決定之救濟.....二五六

附錄.....二六二

吾人對於郵政法應有的認識	二六三
郵政法	二七二
郵政儲金法	二八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八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八五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九一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九二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二九五
郵政代辦所規則	二九七

郵政法總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郵政法汎論

第一節 郵政與郵政法之關係

郵政爲國家行政之一，郵政法爲行政法之一，欲明二者之關係，不得不先就國家職權之演變，與近代立法之趨勢，略事說明。國家職權之理論，已由個人主義演變而入於社會主義；近代立法精神，亦由個人本位而趨向於社會本位。二者表面雖屬兩事，實則互有聯繫。就國家職權言：個人主義派視國家爲罪惡，主張極端限制國家職權。德儒韓鮑德（Wilhelm Humboldt）於其所著國家的範圍和義務一書內，認爲國家不常過問國民積極的幸福，除反抗外敵之外，其他事務國家無干涉之權。其言曰：「國家應當注意之最大點，即在國民個性勢力之完全發展。所以祇有國民自己所不能做者，如治安事務，國家方可爲之。」英儒斯賓塞（Spencer）於其社會的靜止觀（Social Statics）個人與國家（Man Versus the State）兩書中，復就放任主義之學理而伸述之。其意以爲國家之存在，係因人類有邪惡性和自利性之結果。國家祇足侵害人民，不能保護人民。如果在道德完全的社會之中，政府便無

存在理由。彼分社會形式爲兩種：（一）軍事式社會；（二）工業式社會。在軍事式社會中，有一種軍治主義之組織。個人祇有服從國家之義務，人民利益，須附屬於國家利益之下。及至工業式社會發生，乃產生契約觀念，始允許個人自由行動。國家於此時期，祇有消極的管理權，而無積極的管理權。人民對於自己之利益，較之政府所知曉者，更爲真切。政府之代謀，究不若人民之自謀爲善。故斯賓塞不但痛罵一切社會立法，即國家之經營郵政，亦在反對之列。而郵政法在其理論中，應失去立法根據，更無論矣。然學說每爲事實所制勝，社會愈進步，生活愈繁賾，而人民所要求於國家者，亦愈益增多。昔以國家之能攘外安內爲已足者，今則人民之心理與願望並不以此爲止。法國社會法學派泰斗狄驥氏（Théon Duguit）嘗有言曰：

一世紀以來，各文明國家之經濟與工業，均發生重大變遷。此種變遷，均足以增加治者階級之新生義務。人類間相互依賴，經濟利益上之聯帶關係，以及商業往來之數量，日增一日，益以道德觀念之照耀，各種新發明之層出不窮，及科學學說之鼓盪，在在增加國家負擔組織公務之義務，俾國家交通，得保持於永久。例如各國郵政電報之創設，均於公務中佔首要位置。此爲國家無論對內對外在法律上應負責辦理之一種義務。

以是近代國家之職務，一反個人主義之理論。昔日國家以主權者之資格治人，故政府組織，專門注重權力之分配；現代國家以事務員之資格治事，故政府組織祇須注重職務之分配。英儒賴斯幾（H. J. Lasker）有言：「現在可以預想將來之權力分配，非分配一切權力，乃分配根據職務而來之權力。」郵政上之行政權力，蓋即基於職務而來之權力也。

法律之演變，正與國家職權之演變，同一軌轍。法律不能離開時間空間與事實三者而獨立，某一時代，某一區域，以及某類事實，需要某種法律時，某種法律即依其需要而產生。反之，在時間空間及事實上不需要某種法律時，某種法律即依自然之演變而消滅。故拉丁語有言「有社會便有法律，有法律便有社會」(Ubi societas ibi jus, Ubi jus ibi societas)。法律與社會，固互相終始也。在個人主義倡行時代，一切法律，均以個人為本位。私法以保護個人權利為中心，公法以推進國家權力為首要。個人權利，可以儘量行使；而國家權力，亦可發揮至於無極。及至社會主義之說起，實證學派發現社會聯帶關係，乃知人類不能離開社會而獨存。人類一面有共同的需要，一面有不同的需要及能力。人類為滿足其共同需要，必須共同經營其生活，以其同樣能力，相互合作。涂爾幹(Durkheim)稱之為同求的聯帶關係。人類復須相互交換其勞務，以滿足其不同之需要，即個人須以其特有之能力，滿足他人之需要，他人對彼復應有同樣之舉動，此為分工之聯帶關係，而法律即所以用以維持此類聯帶關係之社會規範也。故法律不復以個人或國家之主觀權利為根據，而以社會職務觀念為出發點。現時之所謂公法，不能視為規定主權者與被治者關係規則之總稱，乃為一定公共事業之組織與經營所必不可缺之規則之總稱。所謂條例，亦不能視為主權者之命令，乃為關於某種公共事業或某種人類團體之綜合規則。所謂行政行為，亦不能視為行使行政權之官吏行為，乃以盡公職為目的之法律行為。蓋法律之中心思想，已由個人本位演進而入於社會本位也。

國家職權之理論，因由個人主義演進而入於社會主義，於是郵政乃成為國家當然職務之一，亦即國家對社會應負之義務。法律思想因由個人本位演進而入於社會本位，於是郵政法乃成為實施國家職務之規範。二者關